

監察院新聞稿

110年5月3日

聯絡人:綜合業務處包靜怡科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32

監察院 110 年 4 月份提出調查報告 17 案 糾正 案 10 案 糾舉案 1 案 函請改善案 14 案

監察院 110 年 4 月份提出調查報告計 17 案,審查決議成立糾舉案 1 案、糾舉 2 人;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,成立糾正案 10 案,通過函請改善案 14 案。

監察院統計4月收受人民書狀計1,289件,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,已處理人民書狀1,305件。

4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:

- 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:經審核相關資料後,據以派查34件,函請機關說明、查處153件,送請機關參處209件,屬司法、行政救濟程序350件,併案處理408件, 其他(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、陳訴內容空泛、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等)151件。
- 二、糾舉案1案: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(誠正中學桃園分校)院長(兼任校長)邱量一及訓導科長林文志調任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來,推動校務能力不足,管理無方,致管教人員縱容學生幹部集體霸凌弱勢學生,校內霸凌及集體鬥毆狀況越演越烈,且明知校內

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,卻未依規定通報,核有嚴重失職,已不適宜再領導學校校務,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。

三、糾正案10案:新北市樹林文林公托中心不當對待幼童,新北市政府管理及監督顯有怠失;又衛生福利部怠忽研擬客觀標準,亦有違失案,糾正新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。財政部關務署處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相關作業有欠周延,導致期程延宕,嚴重影響造船進度,核有不當案,糾正財政部關務署。交通部航港局於109年11月21日辦理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,發生測驗試卷誤印答案事件,凸顯該局試卷印製校對及檢核、測驗期間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之程序均將數別數別人,發生測驗試卷誤印答案事件,凸顯該局試卷印製校對及檢核、測驗期間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之程序均將 實際,發生測驗試卷誤印答案事件,凸顯該局試卷印製校對及檢核、測驗期間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之程序均將 實際,發生測驗試卷誤印答案事件,過額表過報序 有嚴重關漏,核有違失案,糾正交通部航港局。該 實際,以上於不過。